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之資產擁有人，除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也依循母公司合庫金控所制訂「永續經營政策」，據以作為落實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方向，強調結合金融核心本業來推動永續發展，於提供商品與服務時，將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等因素納入日常運作及決策考量，並積極與員工、客戶、社區及夥伴、供應商、政府、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建立議合、溝通管道，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性，提升投資價值，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納入長期投資考量，以增進公司與股東之總體利益，以及促進整體資本市場健全體制之良性發展。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係於內控、內規及作業流程中制定嚴謹之交易與資訊控管機制，目的在創造公平之交易環境，以兼顧公司暨股東、關係企業、員工、客戶及被投資公司等多方之合理利益，具體落實於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之各項執行原則中：

1.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與客戶間之契約義務。
2. 內部人員不得從事與公司或客戶具有利益衝突之交易。
3. 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客戶利益為優先，並充分告知各項風險。
4. 應公平對待關係企業與其他客戶，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不得有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
5. 不得利用資訊優勢地位，自行或推介客戶買賣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就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產業前景、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面向評估分析，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拜訪、參與法說會或派

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以適當對話及互動等方式進行 ESG 議合，如無法有共識，將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退出違反 ESG 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之被投資公司，以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維護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擁有自有專業投資團隊進行分析及交易，並親自參與股東會投票，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投票政策明定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之相關規定，含最少持股、出席或行使投票方式、支持、反對或棄權的議案類型、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等，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資人盡職治理」專頁揭露各年度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專頁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每年定期公布前一年度之「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當年度之「投票紀錄」，透過本公司首頁及各頁面於下方區塊的「盡職治理」連結，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專頁。

本公司網站首頁的網址如下：

<https://www.tcfhc-sec.com.tw/>

本公司「投資人盡職治理」專頁網址如下：

<https://www.tcfhc-sec.com.tw/Page.aspx?PageID=P210922095225&MenuID=245>

簽署人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20日簽屬

110年1月21日更新

110年9月30日更新

113年7月11日更新